### 机构简介

负责人：柴旭胜 国家法定工作日：夏季：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冬季 ：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办公地址：烟城路中段173号 联系电话：0374-3993880

一、襄城县自然资源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二、中共襄城县委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城乡规划办）设在襄城县自然资源局，接受县委城乡规划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县委城乡规划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三、职能转变。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切实加大生态系统建设保护力度，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施重要生态系统建设保护和修复工程，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四、主要职责：

（一）履行全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起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根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并监督实施。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国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基层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

（六）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相关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县级规划的编制和审查报批，指导乡（镇）各类规划的编制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规划区及县政府确定的规划管理区域内建设项目的选址、用地、工程规划管理和规划核实，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全县村镇规划的规范、指导、监督工作；拟定小城镇和村庄规划有关规定、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县级以上风景名胜区、风景园林规划的有关工作。负责城建重点项目的谋划、规划技术服务和督导工作；管理全县规划设计市场。

（八）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自然资源生态修复、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绿化造林、防沙治沙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相关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九）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化调查。组织拟订全县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十一）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县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报县政府批准后发布。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承担全县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出口审核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落实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根据授权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协助组织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县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协助组织开展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十三）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县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相关措施，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十四）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经济林、花卉管理工作。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指导全县花卉苗木资源化配置和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指导有关花卉苗木的展会工作。

（十五）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门，以县级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全县国有林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六）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和省、市、县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省和市、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省、市、县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相关措施，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七)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八）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管理财政出资的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项目，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等相关资质。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九）负责全县矿业权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出让及审批登记管理。指导全县矿业权审批登记工作，调处重大权属纠纷。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矿种的总量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

（二十）负责全县矿产资源保护与监督工作。拟订全县矿产资源规范性文件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监督指导地质资料管理。

（二十一）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地理国情监测及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绘标志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规范和监督指导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运行维护。

（二十二）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对外合作。

（二十三）根据县委、县政府授权或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安排，对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全县自然资源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二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用于占补平衡的新增耕地测算、认定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测算、认定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和县农业农村局加强水果、花卉等检疫工作的协调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检疫工作，双方检疫结果互相认可，避免重复检验。

2.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县水利局负责全县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县公安局负责河道采砂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河道采砂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3.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城市规划、建设以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专业技术强的违法违规行为认定、城市规划核实、专业技术鉴定、资质资格和专业技术核准、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违法事项移交、行政处罚中涉及行政认可事项落实等管理职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执行具体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负责城市巡查、监督和问题发现以及查处落实；建立健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机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将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有关的行政许可和管理信息及时通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将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发现的问题通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并提出管理建议。

4.与县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县行政区划图。

5.与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的有关职责分工。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的审查工作，负责审批、监督检查涉及人民防空防护内容的地下空间工程，对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予以处罚、督促整改。

6.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县自然资源局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7.与县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烟城路173号